**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4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實施計畫**

**壹、緣起**

隨著各區公所在行政社造化的運作上漸趨成熟，區公所在推動社區營造的角色也須從執行者逐漸轉化為培訓者、輔導者及陪伴者，本局遂於105年提出「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並鼓勵區公所逐步轉型成在地社造中心，提供區內社造點最親近、最在地的培訓輔導，並從112年起鼓勵計畫內容同時包含空間整合串聯、地方生活營造議題推動等地方特色形塑之推動。

 另文化部於108年舉辦全國社造會議，確立之「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四大議題，將作為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的執行方向，為未來共同的願景努力，擴大參與、凝聚共識，朝更多元的公民社會邁進。

**貳、計畫依據**

依據文化部補助「113-114年度本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

臺中市各區公所（已獲文化部核定「113-114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伍、作業期程：**

1. 提案申請：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截止收件。
2. 計畫提案說明會：自本計畫公告後至截止日前視需要由本局擇日召開。
3. 辦理評審作業：預計114年3月28日前召開評審會議，完成審查。
4. 公布評審結果：預計114年4月2日前。
5. 以上期程若有變動，本局將另行通知。

**陸、收件日期：**

一、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前將申請計畫書1式8份函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

二、洽詢方式：本局文化資源科張小姐（04-2228-9111轉25119）。

三、申請表件下載：請至本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柒、評審方式：**

一、由本局聘任3名專家學者及2名公部門單位人員共計5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二、各提案區公所需至評審會議現場簡報詢答（確切時間以本局通知為準）。

三、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評分類別及基準(滿分100分制)：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25%

（二）社區營造點輔導執行方式的適切性25%

（三）社造資源整合、師資合作模式、在地特色融入25%

（四）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與自籌款編列額度15%

（五）現場簡報及詢答10%

（六）特殊加分上限至5%，項目如下(加分後至多總分105分)：

1. 培力多元族群，如新住民及二代、身障等。
2. 推動社區母語或飲食文化。
3. 推動食農教育或其他特殊符合SDGs指標之工作項目。
4. 其他特殊項目。

**捌、工作項目：**

 為逐步落實行政社造化理念，推動區公所轉型成該區的區公所社造中心，發揮輔導、培訓、陪伴功能，與轄內社區、在地組織、第二/三部門、產業、教育機構、青年、黃金人口及議題社群等建立互動互助機制，讓社造資源有效率分享串連，妥善運用各類回饋金，展現區公所在地經營、即時支援的效益。

1. 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及輔導團隊**：**
	1. 可自辦，或委外成立該區的社區營造中心及輔導團隊。
	2. 須適當規劃人力安排、任務編制、實際操作項目等具體內容；委外辦理者應編制專案人員以處理相關事務。
2. 社區盤點及輔導規劃：
	1. 盤點轄內社區（包括數量、特色及現況說明、優勢及劣勢分析等），並以「在地特色」或「地方需求或議題」作為主題輔導社區或個人，藉此發展區公所社造中心定位及特色、輔導陪伴機制及社造資源配置。
	2. 須於計畫書中，提出預計輔導的社區營造點數量及名單（至少3處）。
3. 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
4. 本市社區大學尚未開辦社造培訓課程(以下簡稱社造專班)之行政區(詳如附件一)，得視需求自行辦理培訓課程；其他行政區預計申請社區營造點計畫之單位，請鼓勵其參加本年度社區大學或輔導平臺辦理之課程。
5. 未開設社造專班之行政區得針對轄內社區需求，邀請相關師資，規劃辦理基礎型、進階型或主題性（如在地特色議題、區域發展議題、區域推動願景或推廣社區母語、認識不同族群飲食文化等）的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或觀摩活動等（類型、形式視需求自行訂定），並事先向轄內社區宣傳。
6. 協助社區研擬提案計畫：提供轄內社區撰寫計畫書的諮詢與輔導，協助申請「114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7. 社區營造點(以下簡稱社造點)審查及核定作業：配合本局辦理之社造點甄選會議，出席簡報各提案單位或個人計畫內容。後由本局核定該區補助總金額，再由各區公所核定轄內各社造點之補助金額，於7月4日前公文函知本局核定名單及補助金額，並填報相關資料填以利本局彙辦（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egmKzzi9g3a6Egov5）。
8. 輔導社區執行提案計畫：
	1. 邀請社造相關師資或資深社區幹部成立輔導團隊，針對轄內社造點建立陪伴機制，負責其培訓、計畫書修正核定、輔導社造點執行、協助社造點活動宣傳、彙整成果報告書(含相關成果填報作業或資料查填等)、經費核銷與結案、撥款等工作。
	2. 運用本計畫資源，鼓勵能力或資源不足的潛力社區，或剛接觸社造工作的初階社區，執行小型社造計畫，或培力多元族群包含新住民及其二代等，投入參與社造計畫。
9. 配合參與本局辦理年度成果展：整合各社區營造點提案計畫的成果，運用本計畫及區內相關資源，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10. 運用各類政府回饋金於社造計畫(自選，無則免提)：透過公民審議、願景工作坊、世界咖啡館等多元社造方式，整合運用環保回饋金、水資源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等於社造業務推動上。
11. 推動公民審議(自選，無則免提)：為擴大社區營造的參與，區公所可透過公民審議、願景工作坊、世界咖啡館等多元社造方式，擾動轄區內的居民，突破社區發展協會等正式組織的框架，形成議題操作的社群或團體，為轄區內的公共事務進行討論與參與。
12. 地方特色形塑(自選，無則免提)：
13. 空間整合串聯：針對轄內具潛力或文化魅力的地方文化館、文化設施或閒置空間等，串連社區、民間組織等力量，進行多元運用，為空間注入新活力。
14. 跨域合作串聯：結合在地產業、企業、第三部門、學校、學習社團組織（如社區大學、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幼兒園）或各級學校（含大學、高中、國中、小學)等，以過往的資源調查為基礎，合作發展鄉土教案、課程、戶外教學等應用，並積極尋求在地產業及社區、社團支持合作，共同建構在地知識、產業特色及地方學習網絡，並鼓勵跨局會資源合作。
15. 多元文化議題推動：探討轄區內族群（如新住民、原住民、客家族群等）的文化特色，鼓勵族群以多元方式傳承推廣其既有文化、母語等，增益跨族群文化交流及公共事務參與。
16. 在地知識學建構與活化：與社區、社群、各類組織團體等合作，整理過往文史調查成果等在地知識，轉譯為出版品、影音製作、文化旅遊、文資保存、多媒體／網路傳播等特色產品、服務或應用，同時搭配推廣機制，擴大更多民眾對在地知識的認識及關懷。
17. 地方生活營造議題推動：以在地生活美學、生活形態、生活環境等議題發展行動方案，推展豐富多元的在地文化生活圈。
18. 其他：其他有利資源整合的創新策略作法，並鼓勵跨局會資源合作。

（＊除以上工作項目外，區公所仍可因地制宜，視在地特色、資源與議題的不同，增提其他具創新性的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本局亦會安排跨局會輔導團會議或工作坊等定期追蹤和協助，並鼓勵各局會及其輔導團隊與區公所合作，包含訊息公布、說明會辦理、協助甄選、陪伴輔導等事宜。）

**玖、注意事項：**

1. 名額及經費：

|  |  |  |
| --- | --- | --- |
| 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 | 申請經費上限為35萬元，並應編列自籌款。(本計畫預算依文化部核定經費額度調整，倘經費遭刪減，本局之預算有所變動，得另行分配核定額度。) | * 各計畫合格分數均須達75分以上。
* 實際核定名額及金額，得視各計畫內容、規模、預計輔導社造點數量及預算編列等狀況酌予增減。
* 評審小組得依公所提報之計畫內容完整度及量能等評估，酌予核定金額，並指定執行部分工作項目。
 |

1. 區公所配合事項：
2. 為落實本計畫行政社造化精神，各提案的區公所須成立跨課室「社區營造推動小組」（小組機制可因地制宜），以利計畫推動。
3. 配合填報文化部或本局調查社區營造業務相關資料，並檢核所輔導之社區、單位或個人填報資料(含社區營造點成果線上填報)正確性。
4. 計畫執行時程：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5. 計畫修正及經費核定撥款：

（一）提案單位提出計畫書，經本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獲選後，由本局直接核撥委辦經費，如為和平區公所入選則核撥補助經費。

（二）入選之區公所應配合本局所訂期限，依最後核定經費額度，調整金額，並函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局核備。

（三）本計畫核定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四）賸餘款繳回規定：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針對核定的經費倘有剩餘款項，其賸餘款項應照數繳回。

（五）本案分2期撥款：

1. 第一期款（80%）：計畫經本局評審入選核定後，受委託辦理或補助之區公所請於期限內函送修正計畫書1份（含電子檔）併同第一期款領據至本局，經本局同意核備後撥付。
2. 第二期款（20%）：區公所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成果報告書（含文宣品）1份、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第二期款領據、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經費支出分攤表及電匯資料等函送本局辦理核銷結案作業。前揭事項須於114年12月2日前完成，俾憑辦理結案審查及撥款事宜（就地審計部份另函通知）。
3. 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本案經費為經常門，不可採購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亦不用於服裝購置費、紀念品、獎金及獎品等。

（二）各項經費編列：

1. 臨時僱工費：臨時僱工費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1/3，且不得與其他經費項目勻支。臨時僱工每人每日(8小時)以1,520元(114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90元)為上限，超過部份請以自籌款辦理。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每日工時亦不得超過8小時。
2. 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100元為上限。桌餐及風味餐超過每人每餐100元不得核銷。
3. 茶水費：每人以新臺幣20元為上限。茶水費以礦泉水、杯水或瓶裝水為限。
4. 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長期性研習課程經費每小時建議以新臺幣400元至800元為原則。
5. 導覽費：導覽人員每小時最高1,000元，半天最高2,000元，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與區公所人員不得支領。
6. 領隊費：每梯次領隊上限為1人，該員應協助串連各景點遊程之解說，且全程隨團服務，每半天最高1,000元，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與區公所人員不得支領。
7. 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每場次以不超過新臺幣2,500元整為上限。
8. 稿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9. 場地租金：活動於區公所自營場地辦理者不得編列場地租金。
10. 保險費：為必須編列之經費項目。
11. 雜支：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計畫委辦或補助費5%為限。

以上經費項目除臨時僱工費外，其他經費項目得相互彈性勻支。

1. 區公所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中央政府與本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
2. 輔導機制：

（一）獲選區公所由本局建立聯繫互助網絡，並須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本局及社區營造諮詢推動辦公室的協力輔導。

（二）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區公所情況與需求，媒介適當的專家學者提供諮詢，進行陪伴、輔導，並安排不定期訪視，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並輔導計畫的執行、結案及核銷事宜。

八、著作權規範：獲選區公所完成的著作、紀錄及作品等，由本局及該區公所（含創作單位）共有。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與社區大學合作辦理社造專班 開課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社區大學** | **辦學轄區** | **開課時間及****時數抵免範圍** |
| 1 | 後驛 | 東區、南區 | 113年4月【可抵**免選**修時數】 |
| 2 | 海線 | 清水區、龍井區、梧棲區、大肚區 | 113年4月【可抵**免選**修時數】 |
| 3 | 北屯 | 北屯區 | 113年4-5月【可抵**免選**修時數】 |
| 4 | 后豐 | 后里區、豐原區 | 113年9-10月【可認列**必修與選修**時數】 |
| 112年9-10月【可認列**選修**時數】 |
| 5 | 大屯 | 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 | 113年9-10月【可認列**必修與選修**時數】 |
| 112年9-10月【可認列**選修**時數】 |
| 6 | 五權 | 北區、中區、西區 | 113年11-12月【可認列**必修與選修**時數】 |
| 7 | 潭雅神 |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 | 113年11月-114年1月【可認列**必修與選修**時數】 |
| 8 | 甲安埔 |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  |
| 9 | 文山 | 西屯區、沙鹿區 |  |
| 10 | 山線 | 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 |  |
| 11 | 南湖 | 南屯區、烏日區 |  |

**說明：為有效整合本市社造專業人力培訓資源，爰自113年起，轄區內社區大學已於前一年度及當年度開設社造專班者，原則上不再核列區公所社造中心有關人才培力課程費用。**

**【附件二】提案計畫參考格式**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4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臺中市○○區公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4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

計畫編號：(免填)

|  |  |
| --- | --- |
| 提案單位 |  |
| 計畫名稱 |  |
| 聯絡資料 | 單位首長 |  |
| 課室名稱 |  | 課　長 |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手　機 |  | e-mail |  |
| 地　址 |  |
| 實施期程 | 自本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
| 計畫總經費 | 新臺幣元 |
| 申請經費 | 新臺幣元 | 自籌款 | 新臺幣元 |
| 申請計畫執行項目 | 執　行　項　目 |
| 🞏 1.成立區公所社造中心及輔導團隊（必選）🞏 2.社區盤點及輔導規劃（必選）🞏 3.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訓（未開設社造專班之行政區得自選，已開設之行政區則免提）🞏 4.協助社區研擬提案計畫（必選）🞏 5.社區營造點審查及核定作業（必選）🞏 6.輔導社區執行提案計畫（必選）🞏 7.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年度成果展（必選）🞏 8.運用各類政府回饋金於社造計畫(自選，無則免提)🞏 9.推動公民審議(自選，無則免提)🞏 10.地方特色形塑(自選，無則免提)🞏 (1)空間整合串聯🞏 (2)跨域合作串聯🞏 (3)多元文化議題推動🞏 (4)在地知識學建構與活化🞏 (5)地方生活營造議題推動🞏 (6)其他工作項目：（自選，內容請自行填寫）🞏 11.其他：（自選，內容請自行簡述） |
| 計畫內容摘要 |  |
| 預計輔導社造點名單 | 共計\_\_\_\_\_\_\_處（至少3處；若預計輔導的社區營造點不足3處，也請於計畫書中說明原因及未來相應對策）社造點名單： （請填寫本提案執行過程中，預計輔導的社造點名稱）  |

**提案計畫書**

（計畫執行項目勾選者，請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資源整合、轉型為跨局會社造資訊／資源交流中心等的策略與具體作法）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請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的具體目標，含中長期發展願景及規

　　劃）

四、辦理單位（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五、執行期程

六、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包括優勢及劣勢、轄內社區數及現況說明

　　等）

七、限制條件與對策（包括計畫執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限制，以及相應對策及

　　資源統籌配置規劃）

八、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操作策略及執行方式）

九、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

十、預定進度（可以甘特圖形式呈現）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新臺幣：元）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計算方式說明 |
| --- | --- | --- | --- | --- | --- |
| 臨時僱工費 |  |  |  |  | 每人每小時至少190元，且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
| 出席費 |  |  |  |  |  |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  |  |  |  |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餐費 |  |  |  |  |  |
| 導覽費 |  |  |  |  |  |
| 場地佈置費 |  |  |  |  |  |
| 場地租金 |  |  |  |  |  |
| 茶水費 |  |  |  |  |  |
| 材料費 |  |  |  |  |  |
| 稿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必填) |
| 雜支 |  |  |  |  |  |
| 文化局經費合計 |  | 總計 |  |
| 公所自籌款合計 |  |
| ＊備註：* 各項經費依計畫執行所需增減經費項目，另除臨時僱工費外，其他經費項目得相互彈性勻支。
* 其餘經費相關規定，請依據本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宜」辦理。
 |

核章區：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 | 單位主管： | 會計： | 主任秘書： | 區長： |

十三、附錄：（其他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的補充資料）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4年度輔導區公所辦理區公所社造中心計畫提案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檢核項目 | 符合 | 未編列 |
| 1 | 於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申請計畫執行項目」之必選項目皆有勾選且計畫內容中皆有規劃執行。 |  |  |
| 2 | 無編列採購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服裝購置費、紀念品、獎金及獎品等費用。 |  |  |
| 3 | 臨時僱工費未超過全案計畫經費1/3，且無勻支至其他經費項目，薪資未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且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  |  |
| 4 | 誤餐費編列以每人每餐新臺幣100元為限。 |  |  |
| 5 | 茶水費編列以每人新臺幣20元為上限。 |  |  |
| 6 | 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編列。 |  |  |
| 7 |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 |  |  |
| 8 | 場地租金依本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注意事項編列。 |  |  |
| 9 | 已確實編列保險費。 |  |  |
| 10 | 雜支編列未超過計畫總經費5%。 |  |  |
| 11 | 申請計畫書乙式8份（紙本）。 |  |  |

核章區：

檢核人：　　　　　　　　　　　　複核人：

（承辦人）　　　　　　　　　　　（課長）